

有关中华通北向订单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本声明」）

处理个人资料为中华通北向证券交易服务的一部分

阁下承认并同意，在向 阁下提供中华通北向证券交易服务时，我们将需要：

- (i) 在 阁下提交中华通系统（「**中华通**」）的每一条订单标记 阁下独有的经纪对客户指定号码（「**券商客户编号**」）；及
- (ii) 向交易所提供 阁下指定的券商客户编号以及交易所可能不时要求索取有关 阁下的识别信息（「**客户识别资料客户识别信息**」）。

阁下承认并同意，我们可能需要收集、储存、使用、披露及转让有关 阁下的个人数据（不限于我们向 阁下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我们向 阁下取得的同意，内容有关处理 阁下账户的个人资料及我们向 阁下提供的服务）作为我们中华通北向证券交易服务的一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 (a) 不时向交易所及有关联交所附属公司披露及转让 阁下的券商客户编号及客户识别信息，包括在中华通输入中华通交易时出示 阁下的券商客户编号，而该等交易将进一步实时发送给相关的中华通市场营运商；
- (b) 允许交易所及相关联交所附属公司各自：(i)收集、使用及储存 阁下的券商客户编号、客户识别信息及有关中华通结算所（倘为储存，则为彼等任何一方或透过港交所）用于市场监督及监控目的以及为执行交易所规则而提供的任何经合并、验证及绘制的券商客户编号及客户识别信息资料；(ii)就下文(c)及(d)段所载目的不时将有关资料转让予有关中华通市场营运商（直接或透过有关中华通结算所）；及(iii)向香港有关监管部门及执法机构披露有关资料，以协助履行彼等对香港金融市场的法定职能；
- (c) 允许有关中华通结算所：(i)收集、使用及储存 阁下的券商客户编号及客户识别信息，以方便合并及验证券商客户编号及客户识别信息以及在其投资者识别数据库中绘制的券商客户编号及客户识别信息，并向有关中华通市场营运商、交易所及有关联交所附属公司提供经综合、验证及绘制的券商客户编号及客户识别信息资料；(ii)使用 阁下的券商客户编号及客户识别信息履行其证券账户管理的监管职能；及(iii)向拥有管辖权的内地监管部门及执法机构披露有关资料，以便协助履行彼等对内地金融市场的监管、监督及执法职能；及
- (d) 允许有关中华通市场营运商：(i)收集、使用及储存 阁下的券商客户编号及客户识别信息，以方便透过使用中华通服务监督及监控于有关中华通市场上的证券买卖以及执行有关中华通市场营运商的规则；及(ii)向内地监管部门及执法机构披露有关资料，以协助履行其对内地金融市场的监管、监督及执法职能。

通过就中华通证券的任何交易向我们发出指示， 阁下承认并同意，我们可能使用 阁下的个人资料用于遵守交易所的规定以及其不时生效的有关中华通北向证券交易服务的规则。 阁下亦承认，尽管 阁下可能随后声称撤回同意，但 阁下的个人资料可能就以上目的继续获储存、使用、披露、转让及以其他方式处理，无论在有关声称撤回同意之前或之后。

未能提供个人资料或同意的后果

未能向我们提供 阁下的个人资料或上述同意，可能导致我们将不会或不再能够（视情况而定）执行 阁下的交易指示或向 阁下提供中华通北向证券交易服务。

本声明是对 阁下与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订立的证券账户协议（或经不时修订）（「**证券账户协议**」）的补充。倘本声明与证券账户协议之间存在任何歧义，概以本声明为准。

阁下如需索取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所存取有关 阁下的个人资料复本，或更新 阁下的个人资料，请致电(852)3189-6368 联络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

本声明的英文与中文版本之间的诠释或涵义有任何差异，阁下同意以英文版本为准。

承认, 同意及协定

我们承认我们已阅读并理解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本声明的内容。通过勾选下文方框，我们表示同意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按照本声明所载条款使用我们任何的个人资料，用于当中所载的目的。

- ☐ 我们同意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使用我们任何的个人资料用于本声明所载的目的。我们亦确认，所有必要的同意都是从相关人员中获得的，以处理与本声明有关的个人数据。我们还承诺，如果对本次同意或由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据本声明所收集或/及处理的个人数据作出任何重大变更，我们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签名：

公司名称：

日期：